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2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簡介

釋厚觀 (2016.11.12)

一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是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偈頌的廣釋，相傳為龍樹菩薩（約西元 150 年至 250 年）所作，是在深觀的基礎上，闡揚廣大菩薩行的論書。¹

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為漢文，現僅存漢譯本，僅譯出十地²中的前二地（歡喜地、離垢地）。³

二、龍樹菩薩之論著（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2）：

〔龍樹菩薩〕在印度，大乘學者都尊他為大乘的鼻祖⁴；在中國，也被尊為大乘八宗⁵的共祖。他的作品很多，可分為二大類：

一、抉擇深理的，如《中論》、《七十空性論》、《六十如理論》、《迴諍論》等。這都是以論理的觀察方式，開顯諸法的真實相。

二、分別大行的，如釋《般若經》的《大智度論》、釋《華嚴・十地品》的《十住毘婆沙論》。這都是在一切空的深理上，說明菩薩利他的廣大行。

把這兩類論典綜合起來，才成為整個的龍樹學。⁶

三、現存漢譯的華嚴《十地經》：

¹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5；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123。

² 華嚴十地：初地歡喜地，二地離垢地，三地發光地（明地），四地燄慧地（焰地），五地難勝地，六地現前地，七地遠行地（深遠地），八地不動地，九地善慧地，十地法雲地。

³ 參見〔唐〕法藏集，《華嚴經傳記》（大正 51，156b20-24）：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一十六卷，龍樹所造，釋〈十地品〉義。後秦耶舍三藏口誦其文，共羅什法師譯出，釋〈十地品〉內至第二地，餘文以耶舍不誦，遂闕解釋。相傳其論，是大不思議論中一分也。

⁴ 鼻祖：2.比喻某一學派或某一行業的創始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418）

⁵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四），p.296：

中國大乘，舊傳八宗，其中禪、淨、密、律，重於持行；以義學見長者，唯三論、唯識、天台、賢首——四宗。

⁶ 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205-206；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125。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講義

- (一)〔西晉〕法護譯，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(五卷)(大正 10，458a20-497b29)。
- (二)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住經》(四卷)(大正 10，497c6-535a19)。
- (三)〔東晉〕佛馱跋陀羅譯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(六十華嚴)卷 23~27〈22 地品〉(五卷)(大正 9，542a5-578a3)
- (四)〔唐〕實叉難陀譯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(八十華嚴)卷 34~39〈26 地品〉(六卷)(大正 10，178b28-210c24)。
- (五)〔唐〕尸羅達摩譯，《佛說十地經》(九卷)(大正 10，535a28-574c15)。

四、《十地經》之釋論、疏鈔：

- (一)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(十七卷)(大正 26，20a9-122b12)。
- (二)天親菩薩造，〔後魏〕菩提流支等譯，《十地經論》(十二卷)(大正 26，123b15-203b1)
- (三)〔唐〕澄觀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31~44〈26 地品〉(大正 35，735a6-840a29)。
- (四)〔唐〕澄觀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52~73〈26 地品〉(大正 36，406a5-579c23)。

五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之組織大要

全論共 17 卷，35 品，略分為三大部分：

- (一)〈1 序品〉：歸敬偈，總說造論宗旨。
- (二)〈2 入初地品〉～〈27 略行品〉：明初地歡喜地。
- (三)〈28 分別二地業道品〉～〈35 戒報品〉：明第二地離垢地。

六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之主要內容

- (一)釋十地之名稱及其意義。⁷
- (二)如何入初地？⁸
- (三)初地菩薩之特徵。⁹

⁷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2 入初地品〉(大正 26，22c23-23a21)。

⁸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2 入初地品〉(大正 26，23a23-24b3)。

- (四) 初地菩薩云何名歡喜？¹⁰
- (五) 初地菩薩無何等怖畏？如何離諸怖畏？¹¹
- (六) 云何修治初地？¹²
- (七) 發菩提心有幾種因緣？¹³退失菩提心有幾種因緣？¹⁴不失菩提心之方法。¹⁵
- (八) 明「敗壞菩薩」¹⁶與「漸漸精進得不退轉菩薩」¹⁷。
- (九) 不退轉菩薩之相貌。¹⁸
- (十) 如何修「易行道」得至不退轉地？「易行道」之真正意涵。¹⁹
- (十一) 如何與空慧和合修布施²⁰、持戒²¹？
- (十二) 如何修念佛（稱名念佛、觀相念佛、唯心念佛、實相念佛）？²²
- (十三) 有哪些法會退失智慧？有哪些法能增長智慧？²³

⁹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2〈3 地相品〉(大正 26, 26c18-28c21)。

¹⁰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2 入初地品〉(大正 26, 25c18-26a10)，卷2〈3 地相品〉(大正 26, 26b13-27a14)。

¹¹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2〈3 地相品〉(大正 26, 27a14-28c21)。

¹²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2〈4 淨地品〉(大正 26, 28c22-30b2)。

¹³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3〈6 發菩提心〉(大正 26, 35a22-36a23)。

¹⁴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4〈7 調伏心品〉(大正 26, 36b16-37c25)。

¹⁵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4〈7 調伏心品〉(大正 26, 38a2-17)。

¹⁶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4〈8 阿惟越致相品〉(大正 26, 38b20-c29)。

¹⁷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4〈8 阿惟越致相品〉(大正 26, 39a3-40a22)。

¹⁸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4〈8 阿惟越致相品〉(大正 26, 38a19-b18, 40a22-c20)。

¹⁹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5〈9 易行品〉～卷6〈12 分別布施品〉(大正 26, 40c28-49c11)。

²⁰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6〈12 分別布施品〉～卷7〈13 分別法施品〉(大正 26, 49b10-54b4)。

²¹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7〈15 五戒品〉(大正 26, 56b27-c19)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6〈31 護戒品〉(大正 26, 107c25-111b25)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7〈33 助尸羅果品〉(大正 26, 116a27-120a6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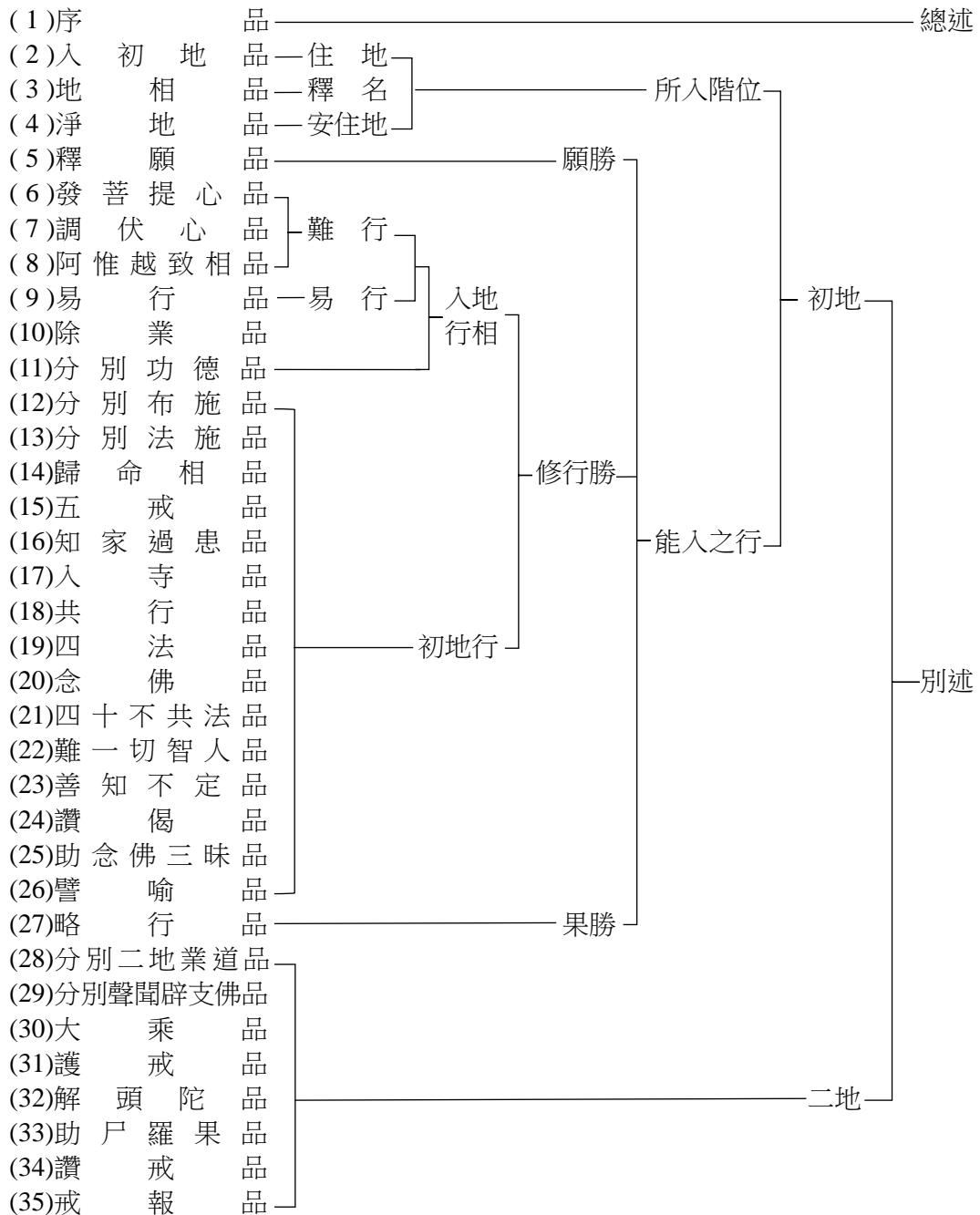
²² (1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8c7-71c4)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2〈25 助念佛三昧品〉(大正 26, 86a6-88c18)。

(2) 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十一章，第二節，第二項〈念佛法門的發展〉，pp.854-872。

²³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19 四法品〉(大正 26, 65c29-66a7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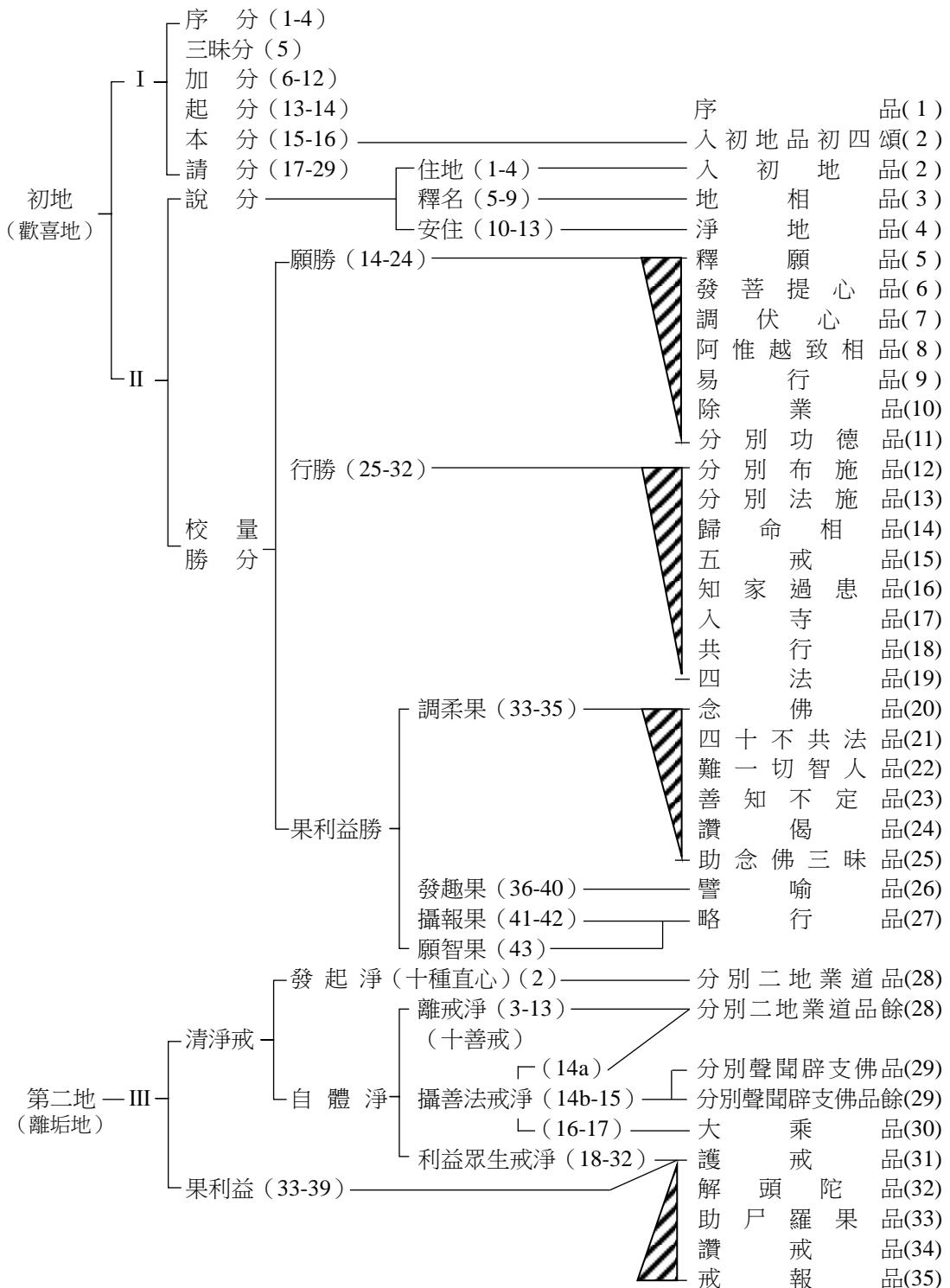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之科判

(參見上杉文秀,〈十住毘婆沙論解題〉,《佛書解說大辭典》(第五卷), p.174)



八、《十地經》與《十住毘婆沙論》關係表

(參見武邑尚邦，《十住毘婆沙論研究》，附表)



九、天親菩薩造，《十地經論》科判摘要（初地、第二地）

(一)《十地經論》卷1〈1初歡喜地〉(大正26, 123b23-25):

十地法門，初地所攝八分：一、序分，二、三昧分，三、加分²⁴，四、起分，五、本分²⁵，六、請分，七、說分，八、校量勝分。

(二)《十地經論》卷2〈1初歡喜地〉(大正26, 134b25-26):

已說請分，自此以後正說初地。此說分中說何等事？分別有三：一、住，二、釋名，三、安住。

(三)《十地經論》卷3〈1初歡喜地〉(大正26, 138a29-b2):

已顯說分，次說校量勝分。云何校²⁶量勝？菩薩住此地中，勝聲聞、辟支佛故。校量勝有三種：一、願勝，二、修行勝，三、果利益勝²⁷。

²⁴ 《十地經論》卷1(大正26, 124a28-126b21):

已說三昧分，次說加分。

經曰：爾時金剛藏菩薩入是菩薩大乘光明三昧，即時十方過十億佛土微塵數等諸佛世界，有十億佛土微塵數諸佛皆現其身，同名金剛藏。是諸佛如是讚言：「善哉善哉！金剛藏！乃能入是菩薩大乘光明三昧。復次，善男子！如是十方十億佛土微塵數等諸佛皆同一號，加汝威神，此是盧舍那佛本願力故加。」……

經曰：爾時十方諸佛，不離本處以神通力皆申右手，善摩金剛藏菩薩摩訶薩頂。

論曰：不離本處而摩此者，顯示殊勝神力，若來此處則非奇異。是如意通力，非餘通等。

²⁵ 《十地經論》卷1(大正26, 126b25-127b22):

已說起分，云何本分？

經曰：起三昧已告諸菩薩言：「諸佛子！是諸菩薩願善決定無雜不可見，廣大如法界，究竟如虛空，盡未來際覆護一切眾生界。佛子！是諸菩薩乃能入過去諸佛智地，乃能入未來諸佛智地，乃能入現在諸佛智地。諸佛子！此菩薩十地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已說、今說、當說，我因是事故如是說。何等為十？一名歡喜地，二名離垢地，三名明地，四名焰地，五名難勝地，六名現前地，七名遠行地，八名不動地，九名善慧地，十名法雲地。諸佛子！此菩薩十地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已說、今說、當說。佛子！我不見有諸佛世界是諸如來不歎說此菩薩十地者。何以故？此是菩薩摩訶薩增上勝妙法故，亦是菩薩光明法門，所謂分別十地事。諸佛子！是事不可思議，所謂菩薩摩訶薩諸地智慧。」

論曰：何故不請而說？……分別十地事者，顯示世間智所知法故。是事不可思議，所謂菩薩摩訶薩諸地智慧者，顯示出世間智故，此非世間分別地智能成菩薩清淨道故。

²⁶ 校=較【明】。(大正26, 138d, n.10)

²⁷ 《十地經論》卷3〈1初歡喜地〉(大正26, 143c5-7):

果利益校量勝有四種：一、調柔果利益勝，二、發趣果利益勝，三、攝報果利益

(四)《十地經論》卷4〈2離垢地〉(大正26, 145b23-25)：

菩薩如是已證正位，依出世間道、因清淨戒，說第二菩薩離垢地。此清淨戒有二種淨：一、發起淨²⁸，二、自體淨²⁹。

十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與《大智度論》之比較

(一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與《大智度論》向來都說是龍樹菩薩的著作，皆引用大量的大乘經論來闡揚廣大菩薩行。但現代有些學者質疑此二論作者並非《中論》的作者龍樹。³⁰

(二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是華嚴系《十地經》的釋論，但非隨文廣釋，僅是部分偈頌的註釋。

《大智度論》是般若系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的釋論，隨文廣釋。

(三)二論皆是鳩摩羅什所譯，但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僅翻譯十地中的前二地。《大智度論》則對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初品詳加翻譯，第二品之後略

勝，四、願智果利益勝。

²⁸ 《十地經論》卷4〈2離垢地〉(大正26, 145b25-c3)：

發起淨者，說十種直心。

經曰：爾時金剛藏菩薩摩訶薩言：「諸佛子！若菩薩已具足初地，欲得第二地者，當生十種直心。何等為十？一、直心，二、柔軟心，三、調柔心，四、善心，五、寂滅心，六、真心，七、不雜心，八、不憚望心，九、勝心，十、大心。菩薩生是十心，得入第二菩薩離垢地。」

²⁹ 《十地經論》卷4〈2離垢地〉(大正26, 145c15-23)：

自體淨者，有三種戒：一、離戒淨，二、攝善法戒淨，三、利益眾生成淨。

離戒淨者，謂十善業道，從離殺生乃至正見，亦名受戒淨。

攝善法戒淨者，於離戒淨為上，從菩薩作是思惟：「眾生墮諸惡道，皆由十不善業道集因緣，乃至是故我應等行十善業道，一切種清淨故。」

利益眾生成淨者，於攝善法戒為上，從菩薩復作是念：「我遠離十不善業道，樂行法行乃至生尊心等。」

³⁰ 關於《十住毘婆沙論》、《大智度論》之作者，參見平川彰，〈十住毘婆沙論の著者について〉，《印度學佛教學研究》，第5卷第2號，1957年3月30日，pp.176-181；干鴻龍祥，〈《大智度論》の作者について〉，《印度學佛教學研究》，第7卷第1號，1958年12月1日，pp.1-12；Étienne Lamotte, *Le Traité de la Grande Vertu de Sagesse de Nāgārjuna (Mahāprajñāpāramitāśāstra)*, Tome III, 1970；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，東宗出版社，1992年8月初版（收錄於《永光集》，新竹：正聞出版社，2004年）。加藤純章，〈羅什と《大智度論》〉，《印度哲學佛教學》11號，北海道：印度哲學佛教學會，1996年，pp.32-58。武田浩學，《大智度論の研究》，東京：山喜房佛書林，2005年。

譯。

嚴格說來，二論之翻譯本都不甚完全。

(四) 二論有甚多共同的思想，但有些地方內容不盡相同。例如：

1、三乘各修幾劫得度？

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 〈1 序品〉(大正 26, 20b1-9)：

問曰：行聲聞、辟支佛乘者，幾時得度生死大海？

答曰：行聲聞乘者，或以一世得度，或以二世，或過是數；隨根利鈍，又以先世宿行因緣。

行辟支佛乘者，或以七世得度，或以八世。

若行大乘者，或一恒河沙大劫，或二、三、四至³¹十、百、千、萬、億³²，或過是數，然後乃得具足修行菩薩十地而成佛道；亦隨根之利鈍，又以先世宿行因緣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8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66c14-15)：

有辟支佛，第一疾者四世行，久者乃至百劫行。如聲聞疾者三世，久者六十劫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92b7-9)：

佛言「無量阿僧祇劫作功德，欲度眾生」，何以故言「三阿僧祇劫」？
三阿僧祇劫有量有限。

2、佛之不共法

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-11 說「佛四十不共法」(大正 26, 71c19-83c)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6 說「佛十八不共法」(大正 25, 247b-255b)。

(五) 平川彰教授提出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與《大智度論》有五種異義，以此而認為兩論並非同一作者。³³

對於平川彰教授之看法，印順法師一一提出反駁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，收錄於《永光集》，pp.92-97：

龍樹的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也是鳩摩羅什所譯出的，共十七卷。此論是

³¹ 至=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20d, n.11)

³² 億=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(億) - 【宮】。(大正 26, 20d, n.12)

³³ 參見平川彰，〈十住毘婆沙論の著者について〉，《印度學佛教學研究》，第 5 卷第 2 號，1957 年 3 月 30 日，pp.176-181。

《十地經》偈頌的解釋，只譯出初地與二地；如果全部譯出，那也是一部大論。平川彰的〈關於十住毘婆沙論之著者〉一文，提出《十住論》與《大智度論》的五種異義，以此而對兩論是同一作者保持「存疑」的態度。如：

- 一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33 說「十二部經」³⁴（大正 25，306c），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說「九部經法」³⁵（大正 26，69b）。
- 二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61a）不同意「不可說法藏」，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（大正 26，75b）及卷 15（大正 26，107c）卻取「不可說法」。
- 三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13，在家五戒可以部分受持（大正 25，158c），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7 却說在家「應堅住五戒」（大正 26，56b）。
- 四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13 的「過中不食」在八戒以外（大正 25，159b-c），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8 却把「非時食」列為第八（大正 26，60a-b）。
- 五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6 以「十善為總相戒」（大正 25，395b），卷 13 別說在家、出家戒法（大正 25，160c-161c），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 但以十善戒明三乘戒（大正 26，97b-100b）。

[一] 這些異義，應從《大智度論》思想的特色去了解。《大智度論》是可以含容不同說法的，而不是「非此不可」。

如「阿毘曇門」、「空門」、「毘勒門」，偏執了就會多生諍論，如得般若，則「入三種法門無所礙」，此如前所述。³⁶

³⁴ 《大智度論》卷 33 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306c16-20）：

菩薩摩訶薩欲聞十方諸佛所說十二部經：修多羅、祇夜、受記經、伽陀、優陀那、因緣經、阿波陀那、如是語經、本生經、廣經、未曾有經、論議經，諸聲聞等聞與不聞，盡欲誦受持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³⁵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10：

九分教是：修多羅（sūtra）、祇夜（geya）、記說（vyākaraṇa）、伽陀（gāthā）、優陀那（udāna）、本事（itivṛttaka，itivuttaka 或譯為如是語）、本生、方廣（vaipulya，vedalla，或譯為有明）、未曾有法（adbhuta-dharma）。再加上譬喻、因緣、論議（upadeśa），就成十二分教。

³⁶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8 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94a26-b1）：

若人入此三門，則知佛法義不相違背。能知是事，即是般若波羅蜜力，於一切法無所礙。若不得般若波羅蜜法，入阿毘曇門則墮有中，若入空門

所以《大智度論》每有多樣性的思想，如五道與六道，《大智度論》是同意六道的，卻又處處說五道。³⁷

如第一結集，取說一切有部的「三藏」說，卻又說「四藏」與「雜藏」。³⁸

結集三藏，是依《十誦律》³⁹說，而結集緣起，卻依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⁴⁰說；而卷二所謂「千人」參加結集（大正 25，67c），還不知是採取哪一部派的呢！

十二部經中的優陀那⁴¹（Udāna），《大智度論》說是無問「自說」義（大正 25，307a），但《大智度論》卷 33（大正 25，307b）又說：

「抄集要偈……，作無常品，……作婆羅門品，亦名優陀那。」

這是說一切有部的用法，有部一般是稱《法句》（Dharmapada）為法

則墮無中，若入毘勒門則墮有無中。」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作者及其翻譯〉，第二章，第二節，第一項〈《大智度論》與說一切有部〉，p.37。

³⁷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0 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35c22-26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0 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80a16-25）。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作者及其翻譯〉，第二章，第二節，第二項〈《大智度論》與犢子部〉，pp.57-58。

³⁸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（大正 25，67b22-25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49（大正 25，412a8-9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（大正 25，143c23-24）。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作者及其翻譯〉，第二章，第四節〈三藏與四藏〉，pp.70-80。

³⁹ 《十誦律》卷 60（大正 23，445c13-450a26）。

⁴⁰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39（大正 24，402a24-407c19）。

⁴¹ (1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544：

所說的「抄集要偈」，內容與「法句」偈合。《法句》（Dhammapada），梵本作 Udānavarga（「優陀那品」）。漢譯有《法集要頌經》；「集要頌」，是「優陀那」的意譯（「法優陀那」）。「諸有集眾妙事，皆名優陀那」，「優陀那」已成為偈頌集的通稱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402：

優陀那有「集散」的意思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33（大正 25，307b）說：

「又如佛涅槃後，諸弟子抄集要偈：諸無常偈等作無常品，乃至婆羅門偈作婆羅門品，亦名優陀那。諸有眾集妙事，皆名優陀那」。

優陀那，初為有所感而發的偈頌，解為「無問自說」。在北方的佛教，凡偈頌說法的集本，統稱為優陀那。龍樹舉法救所集的《法句》頌，從「無常品」到「婆羅門品」為例。

優陀那（《法集要頌》）的。然而在《大智度論》中，又一再的引用《法句》，如卷 1（大正 25，59c）等。這豈祇是《大智度論》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也有這種前後不統一的情形，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5，明明說了九部經的名字，又說：「諸佛所教法，所謂十二部經。」（大正 26，106a）

〔二〕《大智度論》破犢子部的「不可說法藏」，又一再引用「不可說法」，這些上來都已說到，此處不勞重贅。⁴²——然則平川彰所述一、

⁴² 參見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，收錄於《永光集》，pp.52-55：
犢子部的阿毘曇，立「不可說我」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61a22-25）提到這個見解：

「《犢子阿毘曇》中說：五眾不離人，人不離五眾，……人是第五不可說法藏中所攝。」

卷 2（大正 25，70a18-20）提到「阿毘曇」的根源：

「有人言：佛在時，舍利弗解佛語故，作阿毘曇。後犢子道人等讀誦，乃至今名為《舍利弗阿毘曇》。」

卷 7（大正 25，110b5-8）談到「煩惱」：

「結有九結，使有七。……《犢子兒阿毘曇》中，結、使亦同，纏有五百。」
結、使數目同於說一切有部，但有部說十纏，犢子部卻說五百纏。

其實犢子部與說一切有部，「雖多分同而有少異」，「若六、若七與此不同，餘多相似。」（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（大正 27，8b19-26））

其中主要的是犢子部立「不可說我——不可說補特伽羅」，而有部是有「法」而無「我」的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 所說，提到犢子部的不可說我，是敘述外計。

卷 62（大正 25，497b23-26）說：

「諸法實相中無戲論垢濁故，名畢竟清淨。畢竟清淨故，能遍照一切五種法藏——所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無為及不可說。」

這是肯定以五法藏攝一切法的。

般若法門的容攝五法藏，是《十萬頌般若》。如唐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（初分）卷 54（大正 5，306b18-21）說：

「住此六波羅蜜多，佛及二乘能度五種所知海岸。何等為五？一者過去，二者未來，三者現在，四者無為，五者不可說。」

卷 416（大正 7，86a2-4）及卷 490（大正 7，494a3-5），也都說到「五種所知海岸」、「五種所知彼岸」。

但古譯的《放光般若經》、《光讚般若經》，以及羅什譯的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都是沒有的。

可見《大智度論》論主是見到了《十萬頌般若》的，所以說「遍照一切五種法藏」。

而且《大智度論》卷 2（大正 25，74c6-8）說到：「一切法，略說有三種：一者有

二兩種異義，並不構成「兩論作者非同一人」之論證條件。

第三、有關受持五戒的異義，依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4，這是「健陀羅國論師」與「迦濕彌羅論師」，也就是有部西方系與主流系之間的不同。如（大正 27，645c-646a）說：

「健馱羅國諸論師言：唯受三歸及律儀缺減，悉成近事⁴³。……

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：無有唯受三歸及缺減律儀名為近事。」

第四、非時食戒是近住⁴⁴第八支，是有部舊說。但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7（大正 27，647b）已說到：

「問：此有九支，何以言八？」

答：二合為一，故說八支。……離非時食，名為近住；離害生等，名近住支」。

「二合為一」，是指將「離塗飾香鬘」、「離歌舞倡伎」合為一支，故說

為法，二者無為法，三者不可說法。此已攝一切法。」

卷 26（大正 25，253b19-21）也這樣說，都是說到「一切智人」時提到的。

此中「有為法」即三世法，所以三種法其實就是五法藏。可見《大智度論》是容攝五法藏為正義的。

這樣理解之後，我們看平川彰所作的〈關於十住毘婆沙論的著者〉，以為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和《大智度論》之間在教理上有許多相違，故二書之作者或非同一人。其相違點之一，即是有關「五法藏」說的看法。

在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中，提到「五法藏」者凡五次，例如卷 10（大正 26，75b28-c1）在說明佛是「一切智人」時，也談到「五法藏」：

「凡一切法有五法藏，所謂過去法、未來法、現在法、出三世法、不可說法，唯佛如實遍知是法。」

平川彰認為：論主的立場是採取五法藏說的，而《大智度論》卻採取批判的立場，因而兩論立場相違。

這未免是誤會《大智度論》了。從上來的引述可以看出，《大智度論》以五法藏攝一切法門，立場是與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一致的。

⁴³ 近事律儀：梵語 upāsaka-samvara。音譯作鄒波索迦三跋羅。乃別解脫律儀之一。又作近事擁護。指近事所受持之五戒。親近諸善法、諸善士、諸佛法而承事之，可防身語之過，故稱近事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四），p.3519.3）

⁴⁴ 近住律儀：梵語 upavāsa-samvara，巴利語同。音譯作鄒波婆沙三跋羅。別解脫律儀之一。又作近住擁護。指在家男女所受之八齋戒。近阿羅漢而住，可防身語之過，故稱近住；或謂係近於「盡壽戒」而住，故稱近住。據《俱舍論》卷十四載，所謂八戒即：一、不殺生，二、不與取，三、梵行，四、不虛誑語，五、不飲諸酒，六、不塗飾香鬘歌舞觀聽，七、不眠坐高廣嚴麗床座，八、不非時食。此八項即所受之八齋戒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四），pp.3518.3-3519.1）

「八支」。但是論主已區分八戒的主體（近住）及支分（近住支），而突顯「離非時食」的重要了。

同為說一切有部的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1（大正23，508c）更是明確說到：

「問曰：夫以齋法過中不食，乃有九法。何故八事得名？」

答曰：齋法以過中不食為體；以八事助成齋體，共相支持，名八支齋法。是故言八齋，不云九也。」

然則第三、四之異義，只是有部的異解，而作者在《大智度論》與《十住論》中所取不同，只是造論的不同適應。在《大智度論》作者含容異說的特色下，這不是什麼嚴重的對立。

第五、「十善為總相戒」，是兩論所同。論義不同，只是解說的經文不同而已。《大智度論》解釋的是《般若經》，是須菩提、舍利弗及釋尊等說的；是大乘而又「通教三乘」的，所以不能不說到在家與出家的多種律儀，進而說菩薩十善——尸羅波羅蜜的殊勝。

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所解釋的，是《十住經》，是「但為菩薩」說的。菩薩，不一定是人，不一定在佛世（不一定有律儀戒），所以重在用心的差別，以此說明人天的十善行、二乘的十善行與菩薩不共的十善——戒波羅密。

經是應機而不同的，釋經之論當然也有差別，這不能說是二論矛盾，更不能依此產生「二論作者容或非一」的懷疑。

其實只要熟悉印度論典，則同一作者在不同著作中有不同意見，也不足為奇。

十一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相關參考資料

(一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之譯注

1、瓜生津隆真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(I)，《新國譯大藏經》(釋經論部12)，大藏出版，1994年3月，第1刷。

2、瓜生津隆真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(II)，《新國譯大藏經》(釋經論部13)，大藏出版，1995年11月，第1刷。

(二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相關研究專書、論文

1、武邑尚邦，《十住毘婆沙論研究》，京都：百華苑，1979年。

- 2、細川巖，《十住毘婆沙論——龍樹の仏教》，京都：法藏館，2009年。
- 3、長谷岡一也，〈十住毘婆沙論に於ける十地經の引用について〉，《山口博士還暦記念——印度學佛教學論叢》，1955年11月，pp.177-186。
- 4、長谷岡一也，〈十住毘婆沙論の含む中論の思想〉，《大谷學報》第35卷第3號，1955年12月，pp.40-65。
- 5、長谷岡一也，《龍樹菩薩の淨土教思想——十住毘婆沙論に對する一試攷——》，1957年，法藏館。
- 6、平川彰〈十住毘婆沙論の著者について〉，《印度學佛教學研究》，第5卷第2號，1957年3月30日，pp.176-181。
- 7、八力広喜，〈《十住毘婆沙論》における《迦葉品》の引用〉，《印度哲學佛教學》第3號，北海道印度哲學佛教學會，1988年，pp.117-128。
- 8、八力広喜，〈《十住毘婆沙論》と《十地經》〉，《印度學佛教學研究》第40卷第2號，1992年3月，pp.553-559。
- 9、八力広喜，〈《十住毘婆沙論》と《菩提資糧論》〉，《印度哲學佛教學》第7號，北海道印度哲學佛教學會，1992年10月，pp.132-141。
- 10、八力広喜，〈《十住毘婆沙論》と《大智度論》比較再考〉，《今西順吉教授還暦記念論集——インド思想と仏教文化》，1996年12月，pp.331-344。
- 11、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正聞出版社，1981年。
 - (1) 印順法師依《大智度論》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所引的大乘經，考察出這兩部論引初期大乘經三十七部，其中包含了般若法門、淨土法門、文殊法門、《華嚴經》、《法華經》、《寶積經》……等多種，另外還引用大量的《阿含經》、阿毘達磨論書、《中論》、《菩提資糧論》、外道典籍等，在文獻上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。(參見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一章，第二節，第二項〈初期大乘經部類〉，pp.24-41)
 - (2) 關於「十住與十地」、「般若十地與華嚴十地」、「十地說之發展」等，參見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十章〈般若波羅蜜法門〉，第六節〈般若法義略論〉，第一項〈菩薩行位〉，pp.704-715；第十三章〈華嚴法門〉，第四節〈菩薩行位〉，pp.1071-1110。